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末期業績公布

- 綜合營業額達到人民幣1,586億元，增長23%
綜合EBITDA為人民幣923億元，增長19%
EBITDA利潤率為58.2%，繼續維持高水平
綜合淨利潤為人民幣356億元，增長9%
用戶總數超過1.416億戶，增長20%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二零零三年對本集團來說是不尋常的一年，中國內地電信市場競爭更加激烈...

財務業績

本集團憑藉佔據內地移動通信市場領導地位的規模優勢以及不斷追求精細管理...

業務回顧

中國內地電信市場競爭在過去的一年日趨激烈，尤其是低端用戶市場受到了較大衝擊...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從市場需求和公司戰略出發，進一步開展了品牌整合...

配合品牌推廣，本集團進行了營運支撐系統的完善工作，使「一點受理，全網服務」...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的新業務保持了高速增長的勢頭，全年新業務收入佔營運收入...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一方面加強話務量營銷，特別是刺激閒時話務量，提高網絡閒時間區利用率...

積極進行外延發展——延緩收購戰略

本公司一直堅持內涵與外延相結合的發展戰略，積極尋找中國內地優質的電信資產...

公司管理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圍繞發展戰略，加強了精細化管理，並通過實施全面預算管理...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行業領先者，本集團一直注重企業社會責任和回饋社會。二零零三年，本集團...

股息

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利益和回報，尤其是小股東的利益。經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

展望未來

從宏觀市場環境來看，隨著中國國民經濟的不斷穩定快速發展，居民消費水平的不斷提升...

面對機遇和挑戰，尤其是更加嚴峻的市場形勢，本集團將把握機遇，利用優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秉承誠信、開放、變革、執著的理念，保持企業良好的基本面...

最後，我願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向廣大股東和投資者對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集團業績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financial metrics (Revenue, Expenses, Profit, etc.), 2003 (2003), and 2002 (2002). Rows include Operating Income, Operating Expenses, Operating Profit, etc.

綜合資產負債表

Table showing Balance Sheet components: Non-current Assets, Current Assets, Non-current Liabilities, and Current Liabilities for 2003 and 200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廣東移動」)...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在以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是就合理估計於可預見的將來出現的收入和支出因會計與稅務處理的所有重大時差而產生的稅務影響...

3 分部報告

基於本集團所有經營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及非移動電話及有關服務的業務所產生的營運收入及利潤佔集團總額少於10%...

4 營運收入

營運收入是指扣除中國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後，使用本集團蜂窩移動通信網絡產生的通話費、月租費及其他營運收入...

5 其他營運收入

其他營運收入主要包括無線數據及增值服務費、入訪漫遊費及網間互聯收入。入訪漫遊費是指由於非本集團登記用戶於漫遊時使用本集團蜂窩移動通信網絡...

6 其他營運支出

其他營運支出主要包括銷售及推廣開支、呆賬準備、經營租賃費用、維修費用、收賬服務款、無線電頻率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7 稅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2003年 200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Table showing tax details for 2003 and 2002, including Corporate Income Tax, Withholding Tax, and Deferred Tax.

Table showing per share data for 2003 and 2002, including Earnings Per Share and Dividend Per Share.

Table showing per share data for 2003 and 2002, including Earnings Per Share and Dividend Per Share.

股息	200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6元 (折合約人民幣0.17元) (2002年：無)	3,339	—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折合約人民幣0.21元) (2002年：港幣0.32元)(折合約人民幣0.34元)	4,178	6,678
	7,517	6,678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每股盈利		
(a) <i>每股基本盈利</i>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的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35,556,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32,601,000,000元(重報))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9,671,653,899股(二零零二年：19,151,322,221股)計算。		
(b) <i>每股攤薄盈利</i>		
本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加回可轉換票據的利息支出後的經調整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35,68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32,729,000,000元(重報))及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後的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9,762,812,436股(二零零二年：19,243,049,749股)計算，包括假設所有本公司已發行的認股權及可轉換票據於發行當日已行使或已轉換為普通股的影響。		

二零零三年年度業績若干事項的評論

1. 強勁的現金流及穩健的資本結構

二零零三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達到人民幣855.34億元，自由現金流(扣除資本開支投入後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達到人民幣355.29億元。截至二零零三年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餘額為人民幣563.56億元，其中人民幣資金佔93.9%，美元資金佔5.3%，港幣資金佔0.8%。

二零零三年內，本集團根據整體資金安排提前償還了二零零二年收購安徽移動等八家移動通信公司的遞延對價中的人民幣52億元，以調整債務結構、降低財務成本。二零零三年末本集團總借款佔總資本的比例(總資本為總借款與股東權益之和)約為18.3%，反映出本集團財務狀況繼續處於十分穩健的水平，為今後本集團完成收購內地十省、自治區移動通信公司的權益、實施內涵和外延相結合的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為進一步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繼續加大資金集中管理力度，合理調度整體資金，使本集團的內部資金得以更充分運用。二零零三年年末本集團長、短期借款合計為人民幣446.00億元，比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63.80億元。其中人民幣借款(主要為人民幣債券、銀行貸款和融資租賃)佔53.1%，美元借款(主要為美元定息票據、可轉換票據及收購安徽移動等八家移動通信公司的遞延對價的結餘)佔46.9%。本集團所有借款中約49.7%為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的平均借款利息率(含資本化的利息支出)約為4.3%，利息保障倍數(息稅前利潤與利息支出的比率)為26倍，反映出本集團一貫審慎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強勁的現金流及雄厚的償債能力。穆迪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將本公司債信評級調升至 **Baa1**，最近標普公司亦將本公司債信評級調高至 **BBB+**，反映出本集團一貫的穩健作風已得到市場更深認可。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審慎的財務政策，嚴密管控財務風險，致力於持續保持強勁的現金流產生能力，並發揮優勢，科學配置資源，保持穩健債務水平的同時，降低綜合資金成本，鞏固和發展良好的經濟效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選舉董事。
-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每位董事在每一財政年度之袍金定為港幣180,000元，服務不足一年的，將按其服務時間比例支付，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開始，直至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為止。」
(六)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託存股份)(「股份」)之一切權力；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或代表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之權力。」
(七) 「動議 無條件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甲)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另加
(乙)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八) 「動議 授權董事會，就本大會通告內第七項(乙)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九) 「動議：
(甲) 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增加以下釋義：
「 聯繫人 」一詞的涵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乙) 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刪除
「 結算所 」指《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指之認可結算所；」
並以：
「 結算所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代替其之條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取代；
(丙) 在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第1行緊接「在」字之後加入「第78A條、」的字眼；
(丁) 將下述第78A條加入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78A 當一名成員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而被禁止就任何決議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一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時，該名成員所投的或以該名成員名義所投的任何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的投票將被視為無效。」；
(戊) 刪除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並以：
「97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倘其數目不是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三分之一數目的現任董事，得以輪換方式卸任。每年卸任的董事，須為其最近一次當選董事後任職時間最長者；倘屬同一日即任之董事(除非此等董事間另有協定外)，則其去留得以抽籤決定。卸任董事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次有董事卸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出的董事職位。」
取代；
(己) 刪除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第1行「特別」的字眼，並以「普通」取代；
(庚) 刪除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並以：
「103 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除非由董事會推薦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無當選董事職務的資格，除非提議選舉該人為董事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同意出任董事的書面通知(有關接受通知期限最短為7日)，均已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7日前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
取代；

2. 資本開支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資本開支約為60億美元，較原定計劃增加約4億美元。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靈活地進行話務量營銷，導致網絡話務量上升。雖然本集團致力於刺激閒時話務量的增加，同時不斷優化網絡資源配置，使網絡能夠得以充分的利用，但是擴容方面的壓力仍然存在。為了滿足市場的需求，考慮到公司未來的發展，在保證投資效益的原則下，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加大了 GSM 網絡方面的投資。		
本集團新定的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年資本開支計劃總額140億美元，三年分別為58億美元、43億美元、39億美元，二零零四年較原定計劃有所上升，主要是為了滿足話務量的增加及為公司未來的發展打下一定的基礎。三年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 GSM 網絡、支撐系統等方面的建設和新技術新業務的發展。資本開支計劃所需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本集團積極跟蹤3G的發展，對於3G網絡的全面投資建設持慎重的態度。目前各年資本開支中僅計劃少量跟蹤試驗性投資。		

3. 人工成本

本集團加強人力資源改革，完善預算、考核、薪酬閉環管理，在保留和吸引優秀人才的前提下，人工成本得到良好控制。二零零三年度人工成本為人民幣77.00億元。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員工63,859名。為使員工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透過公司認股權計劃向員工授予認股權。有關認股權的詳情，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2中說明。本集團亦定期向員工提供適合的培訓，以鼓勵員工不斷積極提升自己，確保本集團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維持競爭力。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了非執行董事因根據本公司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非以指定任期委任外，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的《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取得收取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的資格，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公布末期業績

關於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年度之詳細業績(即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在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

上列財務資料節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或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本身並非法定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包括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將會送交公司註冊處，並將寄送各股東及可於本公司之網址 <http://www.chinamobilehk.com> 下載。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規定的「預測性的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的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它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和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辛) 刪除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並以：		
「108 董事在董事會決議任何據其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一名聯繫人在其中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時，不得享有表決權(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倘此董事進行表決，其表決不得計算(也不得將其計入有關決議之法定人數之內)，但此項禁止不得適用於下述列明之任何事項：		
(i) 對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義務，本公司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的合約或安排；		
(ii) 對董事或其聯繫人承擔個人責任或獨自或共同部分或全部予以擔保或抵押保證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本公司給予第三方的任何擔保抵押的合約或安排；		
(iii) 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參股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其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發售認購或購買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任何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作為此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擁有或將擁有的權益的；		
(iv) 對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樣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 對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擔任其高級職員或是股東，而直接或間接享有利益，或享有其股份實益所有權之任何其他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但及其其聯繫人士所有之實益股權，總共佔此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權益股本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的5%或以上的除外(在計算該5%比例時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在該公司內的權益而對該公司擁有的間接權益)；		
(vi) 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制定、修改或運作)所作出的任何建議或安排，但此等計劃或基金是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和員工有關，而不授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賦予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該類人士任何特權的；及		
(vii) 對本公司向其員工或其附屬公司員工或為其利益，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也可能據此受益的員工股份計劃之制定、修改或管理所作出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牽涉權益的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而且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以使其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的裁決是最後決定，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瞭解的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如果是涉及會議主席，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加以解決(為此目的，該主席不應包括在法定人數之內，亦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將是最後決定，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瞭解的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取代。」		承董事會命 翁順來 公司秘書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之舉行時間36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三) 董事局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左右支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四)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取得收取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的資格，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		
(五) 有關上述第五項，每位董事每一財政年度180,000港元的建議袍金，是經考慮本公司業務規模及複雜性，以及董事的工作量和責任後提出。建議袍金與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相同。		
(六) 有關上述第六項，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一份通函內，將連同二零零三年報寄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七) 有關上述第九項，提呈該項決議案的目的是為配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的公司條例修改以及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改對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改。與各條款建議修訂有關的背景資料如下：		
(a) 第2條		反映把參照條例更改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原來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時廢除。已廢除的條例所認可的結算所，一概視為已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結算所。
(b) 第75條及78A條		反映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3對股東投票的限制。
(c) 第97條及103條		(i)更改章程細則以使所有董事會以輪換方式卸任；及(ii)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3的規定，為董事以外的人士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該候選人表示有意參選)設下最低通知期限。有關接受通知期限最短為7天，不得早於有關選舉會議的通告的發出，並且不得遲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前7天。
(d) 第100條		符合經修訂的公司條例的規定，本公司現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撤換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只要決議案在會上獲過半票數贊成即可通過。
(e) 第108條及第2條		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3的規定，即(1)除若干特殊情況外，董事會批准某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時，該名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及(2)董事的「聯繫人」定義將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
(八) 有關上述第九項，由於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僅有英文本，有關動議中英文本如有分歧，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